

影片：<http://ivod.ly.gov.tw/Play/VOD/104692/1M/Y>

逐字稿來源：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很多人對於慶富獵雷艦的案子幾乎完全都不想去提，但本席還是要在此很沉痛的說，除了剛才才有委員提及你們已承認有上百億的損失，對這部分如何究責與求償，部長的說明是：今天還沒有辦法提出一個完整的答案，還要看金管會是否做出處分，在此本席的第一個問題就是請教部長，金管會針對第一銀行處罰一千萬，對高雄銀行罰八百萬，至於臺灣銀行則處罰八百萬，其他處罰情節比較輕微的，我在此就不一一列舉，請問部長，這些罰鍰到底是由誰繳納？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是由公司繳納。

黃委員國昌：既是由公司繳納，也就是由全體股東繳納，是嗎？

許部長虞哲：是。

黃委員國昌：為什麼上面的人做錯事，結果罰款卻是由包括納稅人在內的股東來繳納，請問部長，這樣是符合公平正義的原則嗎？高層拿錢做錯事卻半毛錢都不用賠，由下面的股東一起來買單，請問部長，你覺得這麼做對嗎？請你以財政部的高度給全體納稅人一個明確的答案，好不好？

許部長虞哲：因為我們有派公股，包括董事長及總經理的人選，所以，在處分上目前我們也已解任部分董事長的職務。

黃委員國昌：解任部分董事長的職務，並不是剛剛我所說明的部分，有關董事長該不該負責，我們等下一步再談，我現在具體的問題是上面的人亂搞，結果是讓所有股東包括納稅人在內全體買單，請問部長，你覺得這樣處理對嗎？

許部長虞哲：就一個公司的董事長、總經理及整個團隊來說，今天他們來經營進入一家銀行企業，當然會有一定程度的風險。

黃委員國昌：所以部長認為慶富一案是純粹屬於風險的問題？其中並沒有人為的疏失或是不法行為，所以由股東買單剛剛好，請問部長的立場是這樣嗎？

許部長虞哲：有沒有不法行為，必須經過法院判定，我們看到法院對這部分刑事責任的追究並沒有起訴。

黃委員國昌：金管會處分的部分不是已經很清楚了嗎？要不然金管會是在罰什麼？

許部長虞哲：沒有，金管會這部分有關人員……

黃委員國昌：今天我針對這部分等於先洩題，等到總質詢進行財政組質詢的時候，我會再請教部長，屆時要麻煩國庫署署長協助部長把該有的答案，以及接下來你們該如何處理做個整理，因為本席今天看到財政部業務報告，包括加強公股管理，我不知道是你們不好意思寫還是什麼原因，這裡面根本沒有任何關於加強公股管理的內容，去年爆發那麼多相關的案件，導致公股上百億的損失，結果你們在報告中有關加強公股管理的部分，到底是不好意思寫還是不曉得要寫什麼，竟然連一個檢討都沒有提到，完全看不出未來你們到底要加強什麼？

接下來我要請教一銀的董事長，我知道這件事情並不是發生在你任內，但是這件事情我一定要說明清楚，坦白說，本席站在這裡質詢一向都會有所本，沒有追查清楚的事情我是不會隨便亂講，去年我在追慶富獵雷艦案的時候就已經講得很清楚，聯貸的條件是 2016 年要增資 20 億元，這是要測試慶富自籌資金的能力，結果第一銀行作為主辦銀行，一方面在聯貸合約做這樣的規定，一方面卻用另外一隻手借了 14 億元給慶陽投資，在財報上也沒有揭露，當我就這件事提出質詢時，第一銀行馬上發新聞稿喊冤，聲明已經按照金控法規定做清楚的揭露。今年 2 月的時候金管會是不是裁罰第一銀行 200 萬元？是吧！請教你們裁罰的事由為何？是如同去年你們告訴全國民眾及媒體說本席已經清楚揭露，還是本席所述無誤，你們根本沒有依法揭露？

主席：請第一金控董董事長說明。

董董事長瑞斌：主席、各位委員。當時所講的是另外一個案子，就是我們在申報期間……

黃委員國昌：不是另外一個案子，而是同一筆，就是一銀貸給慶陽的 14 億元，當初我說你們沒有揭露，你們馬上發新聞稿否認，現在金管會的處分已經出來了，我把處分的內容唸給你聽：第 3 季申報及揭露作業內容因為未含慶富造船集團企業交易總餘額資訊；以上是金管會寫的，不是我講的，請問你們一銀對金管會這樣的處分服不服氣？

董董事長瑞斌：這是我們兩個公司即金控與銀行之間在申報上……

黃委員國昌：對這部分我很了解，請你針對我的問題作一答復，你對金管會這項罰鍰處分到底服不服氣？要不要進行政爭訟？

董董事長瑞斌：沒有……

黃委員國昌：這也太奇怪了！我在國會殿堂上質詢，你們竟然說我亂講，然後發新聞稿澄清喊冤，現在金管會做出處分，你們又不服氣說要提請行政爭訟，請問我講的有錯嗎？針對你們貸給慶陽的 14 億元，我也請教過你們的前董事長，當時他在委員會還跟我信誓旦旦說慶富有整棟大樓的抵押，我就問他鑑價的金額總共多少，能否足以受償？他告訴我：沒有問題，照現在的市價有 14 億元，針對這一筆呆帳—你們慶富大樓所做的鑑價，請教一銀有沒有評估你們到底可以拿回多少金額？還是到現在你們都沒有進行評估？一銀的總經理今天有沒有列席？如果有，是否請你趕快上來協助董事長，不要讓董事長一個人很無助地站在這裡好嗎？畢竟這件事不是他的錯，他只是剛好來接這個位子要來幫你們收拾殘局的，一銀的總經理現在到底在或不在，還是到現在也搞不清楚這件事？

董董事長瑞斌：總經理目前有事到香港出差……

黃委員國昌：所以，一銀今天只有董事長列席本會嗎？

董董事長瑞斌：當然也有其他同仁列席。

黃委員國昌：在座一銀的列席人員，有誰能幫董事長回答本席的提問？你們前董事長說慶富大樓鑑價的金額為 14 億元，那時候我就很狐疑真有 14 億元的價值嗎？

主席：請第一金控債管處徐處長說明。

徐處長美鳳：主席、各位委員。對這部分，我們現正進行法院取得執行名義的程序。

黃委員國昌：我對這部分都很了解。

徐處長美鳳：將來法院在進行拍賣時，他們會再請公正的第三人進行作一鑑定。

黃委員國昌：針對慶富大樓鑑價的金額，你們有沒有進行評估，以及評估的結果如何？還是完全不知道，認為都是前董事長亂講。

徐處長美鳳：我們評估的結果認為還是有。

黃委員國昌：你們知不知道這棟建築物土地上有的權限是跟國家租用的，他們甚至連租金都沒繳，現在已經被封死了？

徐處長美鳳：我們有看到報紙上登載這方面的消息。

黃委員國昌：你們怎麼只是看報紙上登載的消息，作為債權人，對發生這樣的事情竟然認為無關緊要，殊不知我比你們都還要緊張！

徐處長美鳳：我們都有在持續做追蹤，惟此還牽涉到主管機關跟慶富之間的租賃合約……

黃委員國昌：從銀行的觀點來看，一棟無權占有土地的建築物，當你們在評估它的價值時，這件事情會不會納入考慮？

徐處長美鳳：因為對這部分我們還是有設定抵押權……

黃委員國昌：對，所以我現在才純粹以銀行商業考慮的觀點來請教你們，一個建物在土地上是有權占有還是無權占有，會不會影響到你們對於該建物價值的評定？請妳以一銀的專業明確告訴大家！

徐處長美鳳：還是會有影響。

黃委員國昌：之前你們有權占有的時候說它的抵押權值 14 億元，現在變成無權占有，妳跟我說你們評估認為還是有 14 億元，是否請妳再好好想一想這確實是一銀的立場嗎？因為剛才妳跟我說價格沒變，你們評估的結果還是有 14 億元，現在又說不論有權占有還是無權占有，當然會受到影響，妳會不會覺得自己的答案就已經前後矛盾了？

徐處長美鳳：目前這個案子已經進入法院拍賣的程序……

黃委員國昌：本席下一個要問的問題是：針對無權占有的建物，請問有沒有被拆屋還地的風險？

徐處長美鳳：這個問題還是要看經濟部跟企業之間所簽訂的租賃合約。

黃委員國昌：我剛才已經告訴你，租賃合約已經被終止，現在是處於無權占有狀態。

徐處長美鳳：針對租約的部分，我們銀行還不是當事人……

黃委員國昌：我知道你們銀行不是當事人，所以，我現在問你一旦整棟大樓被拆屋還地時，你們的抵押物就跟著滅失了！對這件事情，難道一銀都不緊張嗎？

徐處長美鳳：對這棟大樓我們是設有抵押權的。

黃委員國昌：你們設定抵押權的部分是針對建物而非針對土地來設定，一旦建物被拆除，抵押物滅失後抵押權不就跟著消滅了嗎？這不是銀行在拍賣不動產實物時，任何法務人員都會知道的事嗎？

董董事長瑞斌：對這件事情，未來經濟部加工處、慶富或是銀行團基於共同利益著想，相信絕對不會讓這棟大樓走上被拆屋之途。

黃委員國昌：請問你們到底有採取哪些行動讓它不被拆屋？從你們剛才的回答，我們可以看出一些事情的端倪，董事長公務繁忙，以致很多事情都無法掌握到細節，對此我可以諒解，但如果你們公司負責的同仁都講出違反一般銀行最基本的專業知識時，我實在很擔心你們一銀究竟有沒有把心思放在這件事上！現在你們拍賣抵押物的裁定已經拿到了，請問這座建物查封了沒有？

徐處長美鳳：它已經被查封了。

黃委員國昌：在查封的時候，你們有沒有到現場進行履勘？又，有無發現現場有被第三人占用的情形？

徐處長美鳳：查封當時沒有發現這種狀況。

黃委員國昌：妳確定嗎？請問是在幾月幾號查封的？

徐處長美鳳：這部分的資訊我還要再查一下。

黃委員國昌：好，請你們會後再告訴我：究竟是在幾月幾號查封的？當時是不是已經有被第三人占用的情形？抑或是有地下錢莊的人入住？為什麼我會比你們還清楚這些事情，你們覺得自己真的有用心在針對這件事情進行求償嗎？當天你們在進行查封抵押物的時候，一定有做成筆錄，麻煩會後提供給本席參考；我們都知道，法院在進行強制程序時一定都會做成筆錄，但我現在要把重點告訴一銀：事後責任的追究，你們該求償的就要求償，惟一銀站在維護國家資產及看緊全體納稅人荷包的

立場，如何讓抵押物最後變價時能最大化，這絕對是一銀團隊目前最重要的責任，董事長，我沒說錯吧？

董董事長瑞斌：是的，正確。

黃委員國昌：好，如果到時候拍賣的價格跟你們今天所講的 14 億元差距非常大的時候，董事長可不可以承諾最起碼要展開內部的調查：當初鑑價到底是誰做的？

董董事長瑞斌：沒有問題，我們可以來做。

黃委員國昌：因為前董事長跟我承諾，將來還是會賣到 14 億元，我也希望能賣到這個價格，但我很老實地跟董事長報告：對這件事情我是打了一個超級大問號，現在這座建物可以說已被無權占有，上次我去看的時候甚至還有第三人在裡面，等到查封完的時候能不能完成點交，以及最後拍賣價額訂多少，等到法院在強制執行過程中把最低拍賣價格的底價亮出來的時候，你們一銀再拿算盤重新算一算，是不是如同你們之前到今天還嘴硬的跟大家講這有 14 億元，這些事情無論你現在如何否認都沒有用了。正如同一開始我檢舉你們財報沒有清楚揭露的事情一樣，事後都可以被外界檢驗。不好意思！因為今天我的發言時間到了，原本我要請其他的長官上臺詢問一些問題，可能等到下次本委員會排審本案時，我再請教各位。謝謝。